右玉县 2025 年度晋北地区高原风沙源生态 保护和修复项目(沙化土地综合治理) 第三标段

施工合同书

工程名称: 右玉县 2025 年度晋北地区高原风沙源生态保护

和修复项目(沙化土地综合治理)第三标段

项目编号: <u>E14060000G3001623002</u>

发包单位:右玉县林业局

中标单位: 山西煜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年10月23日

右玉县 2025 年度晋北地区高原风沙源生态 保护和修复项目(沙化土地综合治理) 第三标段

甲方(全称):右玉县林业局

乙方(全称): 山西煜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,本 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 工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- 一、工程概况
- 1、工程名称: <u>右玉县 2025 年度晋北地区高原风沙源生</u> <u>态保护和修复项目(沙化土地综合治理)第三标段</u>
 - 2、工程地点: 朔州市右玉县。
- 3、工程内容:采用人工营造乔灌草的方式,开展沙化 土地综合治理,栽植云杉、沙棘,播撒紫花苜蓿、蒙古冰草, 牛心堡乡老墙框村 980 亩,涉及 4 个作业小班;盘石岭村 1403 亩,涉及 6 个作业小班,具体内容详见附表。
- 4、技术指标:在干旱半干旱区,项目实施后,当年造林 小班面积核实率 100%;当年造林小班质量合格率 95%,人工 造林成活率≥70%,造林 3 年后苗木整体保存率≥65%;人工 种草当年成活率达到 70%以上,种草 3 年后综合植被盖度提 高 10%以上。
 - 5、施工合同工期:施工期3个月。

- 6、管护期: 抚育管护期 24 个月。
- 二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 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程,并承担由其自身违反法律、法规和 规程的责任。
- 2、甲方工程开工前须向乙方提供相关施工图纸,技术标准等施工技术资料。
- 3、甲方在工程开工前及时组织监理、施工等单位进行 技术交底。
 - 4、甲方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。
 - 5、甲方按合同及时组织第三方进行工程验收等工作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乙方在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程,并承担由其自身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规程 程的责任。
- 2、乙方在工程开工前及时组织人员,调配施工设备、 材料,编制监理单位要求的相关资料。
- 3、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记作业设计内容和本合同中有 关的技术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。
- 4、乙方在施工进入隐敝工程、关键工序、关键部位及 时通知监理人员检验,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。
 - 5、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全部建设内容,及时申请验

- 收,严格履行本合同规定其管护期的各项职责,并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和责任。
- 6、乙方要严格履行县级相关规定,接受县项目推进中心、财政投资促进中心的监督检查,及时提报相关资料。

三、工程讲度

- 1、乙方应积极准备人力、材料、施工机械等,编制监理方要求的相关资料,并经监理单位同意即可施工。
- 2、乙方须按甲方和监理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,接受甲方和监理人员对进度的检查、监督。
- 3、乙方确因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及风险造成了工期 延误,应在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 监理人员报告,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。
- 4、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竣工日期或甲方和监理人员同 意顺延工期竣工。否则,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工程质量与检验

- 1、甲方和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任何一项工序、材料进行检验,乙方应为甲方和监理人员的质量检验提供一切方便。
- 2、乙方负责采购的苗木无病虫害,无残次不合格苗木, 苗木栽植时,需经监理人员检验。
- 3、工程质量标准:<u>在干旱半干旱区,项目实施后,当</u>年造林小班面积核实率 100%;当年造林小班质量合格率 95%, 人工造林成活率 ≥ 70%,造林 3 年后苗木整体保存率 ≥ 65%;

人工种草当年成活率达到 70%以上,种草 3 年后综合植被盖度提高 10%以上。

五、合同价款与工程款支付

(一)合同价款

本工程合同价款:

大写: 贰佰伍拾玖万贰仟柒佰零肆元(小写:2592704元)。

(二)工程款支付

- 1、甲方按照财政、上级业务部门相关要求,结合项目实际,分次支付乙方工程款项,比例为总价款的3:4:3即:签订合同开工后预付30%,工程完工验收达标支付40%,管护期结束付清全部工程款项。
- 2、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并自查合格后,向监理和甲方提出验收申请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(一)甲方违约

- 1、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应由甲方负责 的图纸、质量标准以及其他乙方施工所需的条件。
- 2、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。当发生以上情况时,甲方承担违约责任,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,顺延延误工期。

(二) 乙方违约

1、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和 监理人员批准顺延的工期竣工。

- 2、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书约定的质量标准。
- 3、乙方在管护期拒绝按合同书约定的内容履行义务或 质量标准达不到要求。
- 4、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。
- 5、当发生以上情况,乙方承担违约责任,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- 6、乙方承担违约损失后,如果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 合同时,乙方仍应继续履行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甲方、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,可以和解或要求上级主管部门调解。当事人不愿和解、调解或和解、调解不成的,双方可以达成仲裁协议,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其他

- 1、工程在实施过程中,确需要发生变更时,不论是谁提出的变更,均应经甲方、乙方、设计单位、监理单位及县级相关单位批准同意后方可变更。
- 2、乙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, 并对各自人员的安全负责。乙方在施工现场要采取必要的安 全措施,消除事故隐患,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 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,甲方概不负责。
 - 3、管护期内,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管护职责,

确保工程符合质量标准。

- 4、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- 5、本合同工程价款全部支付、且管护期满后终止。
- 6、本合同书一式陆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

签订时间: 2025年10月23日

右玉县 2025 年度晋北地区高原风沙源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

(沙化土地综合治理) 第三标段

乡、镇	村	小班	小班面积 (亩)	作业面积 (亩)	立地类型号	树种 .	种苗	
							类型	数量 (kg/株)
牛心堡乡	盘石岭	13	371	365	6	云杉	容器苗	5475
						沙棘	容器苗	36500
						紫花苜蓿	种子	36.50
						蒙古冰草	种子	146.00
	盘石岭	14	18	18	3	云杉	容器苗	270
牛心堡乡						沙棘	容器苗	1800
						紫花苜蓿	种子	1.80
						蒙古冰草	种子	7.20
	盘石岭	15	205	200	3	云杉	容器苗	3000
						沙棘	容器苗	20000
牛心堡乡 						紫花苜蓿	种子	20.00
						蒙古冰草	种子	80.00
	盘石岭	16	257	250	3	云杉	容器苗	3750
牛心堡乡						沙棘	容器苗	25000
						紫花苜蓿	种子	25.00
						蒙古冰草	种子	100.00
	盘石岭	17	339	330	3	云杉	容器苗	4950
生心保女						沙棘	容器苗	33000
牛心堡乡						紫花苜蓿	种子	33.00
						蒙古冰草	种子	132.00
牛心堡乡	盘石岭	18	243	240	3	云杉	容器苗	3600
						沙棘	容器苗	24000
						紫花苜蓿	种子	24.00
						蒙古冰草	种子	96.00
牛心堡乡	老墙框	19	253	250	6	云杉	容器苗	3750

						沙棘	容器苗	25000
						紫花苜蓿	种子	25.00
						蒙古冰草	种子	100.00
牛心堡乡	老墙框	20	222	220	6	云杉	容器苗	3300
						沙棘	容器苗	22000
						紫花苜蓿	种子	22.00
牛心堡乡	老墙框	21	295	290	6	蒙古冰草	种子	88.00
						云杉	容器苗	4350
						沙棘	容器苗	29000
						紫花苜蓿	种子	29.00
牛心堡乡	老墙框	22	223	220	6	蒙古冰草	种子	116.00
						云杉	容器苗	3300
						沙棘	容器苗	22000
						紫花苜蓿	种子	22.00
						蒙古冰草	种子	88.00
合计	1	/	2426	2383	1	/	/	1